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巩固农田建设成果，确保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农字〔2021〕186 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琼农办〔2021〕93 号），结合秀英区实际，制定本本次招标。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补齐补强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建立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促进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走上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的轨道，推进农田管护按时序完成年度管护任务，不断提升农田管护质量，确保农田基础设施发挥长期效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长、农民增收。

2、基本原则。农田基础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市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开展建后管护，及时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建立健全有利于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

（二）总体目标

2024 年，海口市秀英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试点任务 3.1 万亩。

（三）补助资金标准

管护补助资金依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琼农办〔2021〕93 号）精神，结合海口市管护标准，每亩管护资金为 80 元。

（四）管护主体和管护实施模式

秀英区农业农村局为管护主体，在市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秀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管护机构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维护运营，积极吸纳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当地农民充实管护和运营队伍，并建立健全农民以工代赈台帐。镇政府要引导受益农业企业、村民适当投资投劳。秀英区农业农村局要规范招投标、管护质量、进度和项目资料归档等工作。

管护实施机构（单位）要认真完成管护工作任务，保证农田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并接受市、区农业农村局以及镇、村各级组织的监督；要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 2024 年度秀英区实施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面积 3.1 万亩），开展建后管护，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压实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建立健全农田建后长效管护体制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一）管护范围和主要内容

管护范围：以 2011 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同步对急需管护的其他农田实施管护。其中，2019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每年必须管护项目。

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复；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二）实施步骤和标准要求

1、管护准备期

秀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管护目标任务，结合秀英区农田建后基础设施运行和农田种植情况，统筹谋划管护地块，制定管护实施方案，落实配套资金，组织管护招标工作，确定专业管护机构，签订管护协议。

2、管护阶段

强化管护期（3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

巩固管护期（3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

日常巡护期（3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3、标准要求

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

4、完工验收

管护完工后，秀英区农业农村局、镇政府与管护机构及时对管护服务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管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3个月，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3个月，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3个月。

（二）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首款30%。

2、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并通过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30%。

3、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第二阶段任务并通过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30%。

4、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第三阶段任务并通过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 10%。

5、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账户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1、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报价应为履行项目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应包含上述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2、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